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更一字第400號

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意旨略以：伊於相對人及原審共同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合稱○○○等3人）訴請伊於民國111年4月4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之決議應予撤銷（案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〈下稱臺中地院〉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，下稱本訴）訴訟事件進行中，以否認○○○等3人為伊之合法股東，爭執○○○等3人取得股份及股東權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及其股東權數若干，乃以相對人主張其為伊之實質負責人、董事及董事長，而依公司法及民法委任關係，反訴請求相對人應報告計算說明：(一)相對人代理、代表抗告人或為其取得或製作公司股東名冊（簿）、各股東申辦股份變更資料、依據及所附相關附件及證明文件各該事項顛末詳情；(二)相對人保管抗告人之歷年股東名冊（簿）、股東權益變更表、各年度股利分配及各年度股利分配表各次變更內容、變動依據股東會日期及議事錄各該事項顛末詳情，並將上開文件及物品交付返還抗告人（由其代表人王全中代表受領）。原裁定駁回伊之反訴，於法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或

01 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當事人意圖延
02 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
03 條、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
04 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
05 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
06 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
07 性者而言。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
08 之法律關係，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
09 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
10 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
11 部分相同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110年台
12 抗字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○等3人係以其等為抗
13 告人之股東，因抗告人召集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
14 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，而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議。惟抗
15 告人否認○○○等3人為其合法股東，並質疑○○○等3人取
16 得股份之數量及所依據法律關係，抗辯○○○等3人無提起
17 本訴之合法性為其防禦方法，則抗告人提起反訴，要求相對
18 人依其所主張身為公司實質負責人、董事及董事長身分，報
19 告計算說明公司股東名冊（簿）、股東權益變更表、各股東
20 股份變更資料等文書製作經過與所憑依據之顛末詳情，並將
21 該等文件及物品交付返還抗告人，應係為確認○○○等3人
22 是否為抗告人之合法股東，抗告人之反訴與○○○等3人之
23 本訴之防禦方法間即非無相牽連關係。至抗告人提起反訴所
24 依據法律關係是否妥適，乃其起訴是否有理由之問題，尚非
25 得否提起反訴應審酌因素。原裁定以本訴、反訴兩者訴訟標
26 的非同一，抗告人無從依公司法及民法委任關係請求相對人
27 履行上開報告說明義務為由，遽認抗告人之反訴與本訴之標
28 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進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
29 可議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
30 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由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3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03 法官 郭玄義

04 法官 杭起鶴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08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9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0 書記官 邱曉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